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 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 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予以撤销,原

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同时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 适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除相关修订条款外,公司现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或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15: 00 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433 号金沙中心 3-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现提议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工作情况,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